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期限有关问题的解释

国办公开办函〔2015〕207号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开办公室：

《关于商请明确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有关问题的函》收悉。综合参考我国诉讼法和其他国家信息公开法的相关规定，结合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经征求国务院法制办秘书行政司、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等单位的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收到信息公开申请”的时点确定问题

1. 申请人当面提交信息公开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2. 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申请人以平信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信息公开申请的，或者将信息公开申请寄送至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以外的机构或个人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在实际收到信息公开申请的当日电话联系申请人予以确认，并以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申请人没有提供联系电话或提供的联系电话无法接通的，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做好登记，自恢复与申请人的联络之日启动处理程序并起算期限。

3. 申请人通过行政机关对外公布的信息公开申请邮箱提交申请的，自电子邮件系统接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4. 申请人通过行政机关对外公布的信息公开申请传真提交申请的，自传真收到并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5. 申请人通过行政机关对外公布的其他接收渠道提交申请的，以行政机关规定的时间为收到申请之日，没有规定的，以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信息公开处理期限，自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起计算。

二、关于补正期间停止计算期限问题

申请人申请内容不明确，行政机关依法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的，依申请办理时限可以自补正通知发出之日停止计算，待收到申请人补正材料之日起，继续计算剩余期限。补正通知发出之日当日以及收到申请人补正材料之日当日，不计算在内。

行政机关在补正通知中明确了合理的补正材料提交期限，申请人逾期不提交补正材料的，视为撤回信息公开申请。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

2015年11月18日